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41,556	110,712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107,964)</u>	<u>(100,402)</u>
		33,592	10,310
其他收益	3	7,602	4,328
行政費用		(52,724)	(41,527)
減值虧損	4	<u>(38,353)</u>	<u>-</u>
經營虧損		(49,883)	(26,889)
財務成本	4(a)	<u>(39,633)</u>	<u>(41,409)</u>
除稅前虧損	4	(89,516)	(68,298)
所得稅	5(a)	<u>(9,099)</u>	<u>-</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98,615)	(68,29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2	<u>35,164</u>	<u>70,892</u>
年內（虧損）／溢利		<u>(63,451)</u>	<u>2,59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94,757)	(64,866)
－ 終止經營業務		32,351	65,221
		<u>(62,406)</u>	<u>355</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858)	(3,432)
－ 終止經營業務		2,813	5,671
		<u>(1,045)</u>	<u>2,239</u>
年內（虧損）／溢利		<u>(63,451)</u>	<u>2,59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6		
－ 持續經營業務		(2.54 仙)	(1.74 仙)
－ 終止經營業務		0.87 仙	1.75 仙
		<u>(1.67 仙)</u>	<u>0.01 仙</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年內(虧損) / 溢利		(63,451)	2,5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5,467)	(27,243)
– 終止經營業務		14,196	39,5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722)</u>	<u>14,89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18,247)	(90,131)
– 終止經營業務		45,411	101,603
		<u>(72,836)</u>	<u>11,47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835)	(5,410)
– 終止經營業務		3,949	8,835
		<u>(1,886)</u>	<u>3,42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722)</u>	<u>14,897</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718	925,06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77,803	230,673
預付款項		704	9,941
無形資產		1,565	1,743
遞延稅項資產		-	2,916
		786,790	1,170,338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4,741	6,743
消耗品		8,284	11,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4,907	85,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1,071	41,161
		919,003	144,8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248,967	-
		1,167,970	144,8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代價		890,20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費用		51,100	54,7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	90,162	64,601
即期稅項		9,096	-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0	205,835	-
		1,246,399	119,3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8,429)	25,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8,361	1,195,8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	789,772	922,363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0	-	265,094
遞延稅項負債		2,971	-
		792,743	1,187,457
（負債）／資產淨值		(84,382)	8,3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450,056)	(384,02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虧絀		(76,792)	(10,756)
非控股權益		(7,590)	19,154
總(虧絀)／權益		(84,382)	8,39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特別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 千元	股份薪酬 儲備 千元 (附註11)	累計 虧損 千元			合共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88,819	31,947	-	(975,307)	(22,228)	15,729	(6,499)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55	355	2,239	2,5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117	-	-	-	11,117	1,186	12,3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17	-	-	355	11,472	3,425	14,8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99,936	31,947	-	(974,952)	(10,756)	19,154	8,398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62,406)	(62,406)	(1,045)	(63,4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430)	-	-	-	(10,430)	(841)	(11,2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30)	-	-	(62,406)	(72,836)	(1,886)	(74,722)
就過往年度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24,858)	(24,85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6,800	-	6,800	-	6,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3,264</u>	<u>710,477</u>	<u>(251,428)</u>	<u>89,506</u>	<u>31,947</u>	<u>6,800</u>	<u>(1,037,358)</u>	<u>(76,792)</u>	<u>(7,590)</u>	<u>(84,382)</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附註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

1. 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摘錄。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1(c)提供因初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本集團於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相關)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示（見附註1(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6,350 萬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7,840 萬元，而本集團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 8,440 萬元。

作為對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執行了對現金流量預測的檢討。本集團通過高額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借款進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 1,085,769,000 元，其中 295,997,000 元於一年內到期，且 貴集團將於一年內承擔該等借款所產生的 41,411,000 元財務成本。

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誠如附註 12 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與一名第三方簽署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中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的 100% 股權分別由本集團、海洋企業有限公司及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統稱「賣方」）持有 92%、7% 及 1% 股權，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予第三方（「買方」），即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交易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 15.6 億元（相當於 17.8 億元）。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將分期結算。

交易事項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及完成條件在買賣協議所述有限時間內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條件已獲達成，且本集團已收取部分代價人民幣 7.8 億元（見附註 8）。倘所有該等條件已悉數達成且於買賣協議所訂明有限時間內達成（或豁免）完成條件後，本集團將收取餘下代價人民幣 7.8 億元（相當於 8.9 億元）。

於完成交易事項後，本集團計劃使用所得款項以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並擴大本集團仍在運營的業務。

雖買方與賣方繼續共同努力以達成條件，但無法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及完成條件均按計劃達成。特別是，若干條件要求有關當局的批准及其他方的合作。另外，買方有權根據買賣協議載述的若干情況終止交易。交易終止的現金流結果將會如下：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i) 若因買方原因違約終止交易，本集團將獲得違約金356,082,000元。然而，本集團可能須先悉數退還已收取的代價890,206,000元予買方，因此於違約情況下收取彌償款項的時間並不明確。
- (ii) 若因賣方原因違約終止交易，則本集團將須返還已收取的代價890,206,000元，且可能承擔額外違約金356,082,000元。

此外，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產生非經營現金外流337,408,000元，即(i)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205,835,000元；(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十二月分別償還銀行貸款30,815,000元及59,347,000元；及(iii)支付利息為41,411,000元。

本集團將無法退還已收取的代價及悉數償還該等到期時的款項，除非其能夠自經營及／或其他來源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淨額，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881,071,000元。

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假設交易完成並基於上述董事意願及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實屬合適。倘交易終止且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影響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具有反向補償的預付款特徵（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同時採納）除外。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具有反向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

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及儲備並無影響。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撤銷有關指定。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租金。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可資比較期間的相關資料沒有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內確認。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因此可能與本期間的資料不可比較。
- 確認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
- 倘於初步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如有）。

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之時間

此前，自租金收入產生之收入於租約期間內之會計期間確認，而碼頭收入則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半成品）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將租金收入及港口收入確認作收入時產生重大影響，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之付款將大部分於收入確認前收取或有重大遞延。

此前，本集團僅於付款有重大遞延方會採用此政策，而此於本集團及其客戶之間的安排不常見。本集團於預收付款時不會採納此政策。

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本集團收取付款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前並不常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及港口收入所得融資部分時產生重大影響，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c. 呈列合同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只有當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款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如本集團在獲得無條件收取合同中提供承諾的服務的代價款的權利之前確認相關收入，該權利分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合同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同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支付時確認。對於單項客戶合同，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呈列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淨額。對於多項合同，不同項目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將不會以淨額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該等呈列的變動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出售組別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將於該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列所闡釋之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有出售，將繼續按照附註 1 其他地方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獲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見上文(i)）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情況亦會於業務被廢止時出現。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和石化產品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服務。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貯存及倉庫收入	108,909	85,563
終止經營業務		
貯存及倉庫收入	118,658	124,394
	<u>227,567</u>	<u>209,95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港口及轉輸收入	32,647	25,149
終止經營業務		
港口及轉輸收入	33,789	39,047
	<u>66,436</u>	<u>64,196</u>
	<u>294,003</u>	<u>274,153</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1(c)(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劃分的分類分別於附註2(b)(i)及2(b)(iii)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客戶（二零一七年：無）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市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之業務。
- 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之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 小虎石化庫

如附註1及12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粵海（番禺）（其擁有小虎石化庫）的全部股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於粵海（番禺）的全部股權預計合資格確認為自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完整出售。因此，粵海（番禺）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按附註1(d)所載規定就粵海（番禺）的年內純利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單一金額。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虧損）」。為達致「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盈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分部資料。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41,556	110,712	152,447	163,441	294,003	274,153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53,409)	(39,655)	41,140	70,217	(12,269)	30,562
利息收入	656	31	490	213	1,146	244
財務成本	39,633	41,409	6,202	6,032	45,835	47,441
可報告分部資產	891,547	953,092	1,495,866	1,304,578	2,387,413	2,257,670
可報告分部負債	768,632	972,065	892,062	1,089,754	1,660,694	2,061,819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41,556	110,712	152,447	163,441	294,003	274,153
綜合收入	141,556	110,712	152,447	163,441	294,003	274,153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53,409)	(39,655)	41,140	70,217	(12,269)	30,56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00	252	-	-	2,600	25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 支出	(38,707)	(28,895)	-	-	(38,707)	(28,895)
綜合除稅前 (虧損)／溢利	(89,516)	(68,298)	41,140	70,217	(48,376)	1,919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87,413	2,257,670
沖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u>(752,110)</u>	<u>(953,558)</u>
	1,635,303	1,304,11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303,550	11,121
其他	<u>15,907</u>	<u>-</u>
綜合總資產	<u>1,954,760</u>	<u>1,315,23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60,694	2,061,819
沖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u>(752,110)</u>	<u>(953,558)</u>
	908,584	1,108,26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1,130,558</u>	<u>198,574</u>
綜合總負債	<u>2,039,142</u>	<u>1,306,835</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位置(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無形資產及非流動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為依據。

	<i>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i>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 持續經營業務	141,556	110,712
- 終止經營業務	<u>152,447</u>	<u>163,441</u>
	<u>294,003</u>	<u>274,153</u>
	<i>指定非流動資產</i>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	1,734	2,229
中國（不包括香港）	<u>785,056</u>	<u>1,165,193</u>
	<u>786,790</u>	<u>1,167,422</u>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963	36
匯兌收益淨額	2,316	246
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其他應付款項	-	2,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65	-
其他	1,158	1,946
	<u>7,602</u>	<u>4,328</u>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90	213
政府補助	305	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6)	(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7	(474)
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其他應付款項	1,100	-
其他	1,556	1,758
	<u>2,442</u>	<u>2,226</u>
	<u>10,044</u>	<u>6,554</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元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u>39,633</u>	<u>41,409</u>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u>6,202</u>	<u>6,032</u>
	<u>45,835</u>	<u>47,441</u>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578	1,247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3,952	32,34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11）	6,800	-
	<u>42,330</u>	<u>33,587</u>
終止經營業務：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2,110	1,968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1,830	28,804
	<u>33,940</u>	<u>30,772</u>
	<u>76,270</u>	<u>64,359</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		
— 土地租賃費	4,926	4,791
— 無形資產	170	170
折舊	60,915	59,978
減值虧損		
— 消耗品	2,134	2,364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7）	38,353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478	1,358
— 審閱服務	380	380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u>5,717</u>	<u>5,232</u>
終止經營業務：		
攤銷		
— 土地租賃費	1,318	1,709
折舊	18,705	23,682
減值虧損		
— 預付款項	6,872	2,311
撇減消耗品	-	382
核數師薪酬		
— 其他服務	<u>980</u>	<u>-</u>

* 員工成本包括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277,233 元（二零一七年：1,800,000 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數字。請參閱附註 1(c)。

5.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89	-
即期稅項 — 中國股息收入預扣稅 (附註(iii))	9,010	-
	<u>9,099</u>	<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粵海（番禺）之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50,482,000元（相當於282,456,000元），其中人民幣159,801,000元（相當於180,199,000元）為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未分配利潤，已於交易完成前向其控股公司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宣派。在免受新稅法限制下，外商投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免徵預扣稅。相關金額人民幣250,482,000元（相當於282,456,000元）連同預扣稅稅務9,01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支付。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89,516)</u>	<u>(68,298)</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之稅率及 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19,293)	(14,643)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13,403	2,413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2)	(13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421	12,33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7)	-
利潤分派預扣稅	9,010	-
其他	17	32
實際稅項開支	<u>9,099</u>	<u>-</u>

5.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續）

(b) 終止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元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u>5,976</u>	<u>(67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元
除稅前溢利（附註12）	<u>41,140</u>	<u>70,217</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之稅率及 除稅前溢利計算之名義稅項	10,479	17,484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852	16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93)	(632)
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於本年度使用／影響	-	(17,687)
撥回過往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u>4,438</u>	<u>-</u>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5,976</u>	<u>(675)</u>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62,406,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35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3,732,638,000股普通股）計算。

有關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4,757)	(64,866)
- 終止經營業務	32,351	65,221
	<u>(62,406)</u>	<u>355</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54 仙)	(1.74 仙)
- 終止經營業務	0.87 仙	1.75 仙
	<u>(1.67 仙)</u>	<u>0.01 仙</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u>18,257</u>	<u>79,36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257	79,3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650</u>	<u>6,540</u>
	<u>24,907</u>	<u>85,908</u>

附註：本集團認為初步應用新減值規定（見附註1(c)(i)）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98,000元（二零一七年：810,000元）。除此之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7,491	37,031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內	470	1,182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內	8	6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內	288	41,086
	18,257	79,368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之賒賬期。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7,491	37,031
逾期少於一個月	470	1,182
逾期一至兩個月	8	69
逾期超過兩個月	288	41,086
	18,257	79,368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1(c)(i)）	-	-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
年內撇銷款項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8,353	-
匯兌差額	5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8,92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收款項主要是來自一名有財政困難之客戶（「客戶甲」）之應收款項為 38,927,000 元（二零一七年：40,961,000 元）。為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已就該申請授予本集團就客戶甲存放在本集團倉儲設施之貨品擁有留置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該等貨品經法院拍賣出售，且貨品相關銷售所得款項（「拍賣所得款項」）自此由法院保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已向法院提交書面申請，要求向本集團發還拍賣所得款項。然而，本集團尚未從法院收到關於(i)將收到的確切所得款金額及(ii)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相關收款時間表的正式回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拍賣所得款項及分派客戶甲資產的強制執执行程序由客戶甲第一抵押人（第三方）發起並申請。法院已接受該申請。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此方面並無進一步的進展。

按上文所述及鑒於強制執执行程序之複雜性以及其中涉及的相關債權人的人數，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客戶甲款項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有需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甲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38,927,000 元。

除上文所述外，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就此等結餘而言毋需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評估所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計提呆壞賬（如有）撥備。呆壞賬撥備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信可收回性很小，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直接與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撥備撇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代價（附註）	890,206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費用	51,100	54,777
	941,306	54,777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粵海（番禺）而從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所收到的預收代價款890,206,000元，該金額乃以本集團若干碼頭及貯存設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549,000元）及粵海（番禺）的92%股權（相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02,400,000元）作抵押，作為以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安排，原因為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還或確認為收入。

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0,162	64,6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89,772	922,363
	879,934	986,964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90,162	64,60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8,694	94,509
兩年後但五年內	534,124	672,332
五年後	136,954	155,522
	789,772	922,363
	879,934	986,964

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879,934,000元（二零一七年：986,964,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45,589,000元（二零一七年：739,39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210,671,000元（二零一七年：224,993,000元）之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土地之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879,934,000元（二零一七年：986,964,000元）。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支付。

1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代理人、業務附屬成員、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策略夥伴或任何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經董事不時釐定））授出購股權（免付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 65,000,000 份購股權及 62,500,000 份購股權。董事於授出日期估計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 0.12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6,800,000 元（二零一七年：零元）於綜合收入表（附註 4 (b)）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及僱員獲授出或行使有關該計劃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i) 年內現有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65,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全數歸屬	10 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62,5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全數歸屬	10 年
總數	127,500,000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二零一八年		
於年初未行使	-	-
於年內授出	0.236 元	<u>127,500,000</u>
於年末未行使	0.236 元	<u>127,500,000</u>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 0.236 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 9.7 年（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1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iii)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估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計算資料。

計算當日之公平值	0.120元
歸屬期	9 個月
股價	0.236元
行使價	0.236元
預期波幅	54%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	2.17%

預期波幅乃基於緊隨授出當日前過往年度本公司每周股價的統計分析。該計算結果乃假設購股權於整段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兩者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主觀輸入值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予日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等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12.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 1(b)所披露，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出售同意購買粵海（番禺）的全部股權，購買價格為人民幣 15.6 億元（相當於約 17.8 億元）。粵海（番禺）主要從事小虎島碼頭的碼頭及貯存設施，處理及貯存油、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就批准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預期本集團將錄得交易收益超過 10 億元。交易收益的確切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價格調整，故該金額或會有別於上文所示數字。

根據買賣協議，粵海（番禺）擁有本集團若干資產，並將於交易（「重組」）完成前出售買賣協議所訂明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權利及負債。經考慮重組影響後，粵海（番禺）之資產包括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管理層根據交易事項之事實及具體情況進行評估，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粵海（番禺）有關的資產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而就粵海（番禺）年度之淨利潤的綜合收益表的單一金額則已獲呈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獲重列，以與已按照附註 1(d)所載要求單獨載列終止經營業務。

12.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02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37,940
	<u>248,967</u>

與粵海（番禺）有關的終止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2	152,447	163,441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77,583)</u>	<u>(72,767)</u>
毛利		74,864	90,674
其他收益	3	2,442	2,226
行政費用		<u>(29,964)</u>	<u>(16,651)</u>
經營溢利		47,342	76,249
財務成本	4(a)	<u>(6,202)</u>	<u>(6,032)</u>
除稅前溢利	4	41,140	70,217
所得稅	5(a)	<u>(5,976)</u>	675
年內溢利		<u>35,164</u>	<u>70,892</u>

附註 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粵海（番禺）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外幣換算收益 9,300 萬元。

附註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粵海（番禺）有關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為 4,800 萬元。

12.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 c：小虎石化庫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8,967
加：分部間應收款項	752,110
粵海（番禺）資產不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	494,7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小虎石化庫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95,866</u>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
加：分部間應付款項	752,110
粵海（番禺）負債不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	139,9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小虎石化庫可呈報分部負債	<u>892,062</u>

1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中的非調整事項

- (a)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公佈並開始實施粵海（番禺）有關交易的僱員離職計劃。僱員離職福利為人民幣 55,000,000 元（相當於 63,000,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確認。就此方面，概無於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應付的離職福利。
- (b)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新的計息貸款約人民幣 6.59 億元（相當於 7.52 億元），其中人民幣 2,700 萬元（相當於 3,080 萬元）須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新的計息貸款由銀行授予以償還本集團現有的銀行貸款 7.52 億元，用於交易重組目的。

14.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c)披露。

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述，以根據附註1(d)所載規定後將終止營運業務與持續營運業務分開顯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初稿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不發表保留意見，但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 貴集團通過高額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借款進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1,085,769,000元，其中295,997,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且 貴集團將於一年內承擔該等借款產生的41,411,000元財務成本。 貴集團正在將其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予一名第三方，以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以及降低財務成本。然而，概無法保證交易結束前所有條件均可於規定時限內悉數達成。誠如附註1(b)所述，該等事實或情況，連同載列附註1(b)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基於 貴集團能否自未來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滿足其流動資金承諾。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b)。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就 貴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載入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司簡介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運營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液體化學品及氣體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兩大液化產品碼頭，即於廣州市從事提供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服務的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及於東莞市從事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服務的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

液化產品碼頭

小虎石化庫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小虎島。該庫區建有五個可容納介乎500至30,000噸級泊位。貯存罐區佔地約212,000平方米，裝備86個石油及化工品貯存罐，總庫容為約330,000立方米，其中240,000立方米設為汽油、柴油及於貿易及消費市場常見類似之石油產品的專區。其餘90,000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

東洲石化庫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虎門港沙田港區立沙島。該庫區建有可容納介乎500至100,000噸級泊位。貯存罐區佔地約516,000平方米，裝備94個石油及化工品貯存罐，總庫容為約260,000立方米，其中180,000立方米設為汽油、柴油及於貿易及消費市場常見類似之石油產品的專區。80,000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

策略位置

本集團液化產品碼頭位於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由於廣東省乃中國經濟發展先驅，加上我們的碼頭位於省內經濟圈中心，該地區優勢吸引了客戶駐於我們碼頭進行成品油分銷活動。除石油產品客戶外，我們亦有在珠三角設廠的製造業客戶。在彼業務週期內，由於安全及環保因素，彼等需在根據政府法規持有合適執照的指定受監控設施內臨時儲存危險、有毒及有害的貨物。客戶可在我們的倉庫設施內儲存其危險性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我們的碼頭聘有經驗豐富、專業及技術嫻熟的管理團隊，並配備設施功能齊全的倉儲硬件。本集團一直維持高水平的安全環保標準。我們的碼頭均領有全面及妥當的執照，可處理大部份危險有害的貨物，方便客戶於生產期內搬運貨物進出碼頭及庫區。

有關出售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全部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粵海石油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洋企業有限公司及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兩家均為粵海石油化工於粵海(番禺)的合資夥伴）（統稱為「賣方」）與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的第三方已就出售粵海(番禺)全部股權（「出售」）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購買價為人民幣15.6億元（相當於17.8億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已收到第一期付款為人民幣7.8億元（相當於8.9億港元），佔購買價的50%。該付款是基於以下條件已經達成：(i) 買方已完成對粵海(番禺)的盡職調查；(ii) 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所約定的陳述及保證；(iii) 以買方為受益人將粵海（番禺）若干碼頭及貯存設施以及其92%股權進行的質押已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或規例進行登記。剩餘價格為人民幣7.8億元（相當於8.9億港元），佔購買價的50%，預計買方將於二零一九年內由買家支付。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預計實現收益超過10億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擁有經營小虎石化庫的粵海(番禺)權益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本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將會主要經營東洲石化庫的碼頭及貯存設施，處理及貯存石油產品及液體化工產品。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

主要表現指標

出租率及貨運量為碼頭的主要表現指標。出租率愈高，貯存收入回報愈大。貨運量愈多意味著碼頭工作量較大，因此服務費收入亦更高。

過去兩年的出租率及貨運量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持續經營業務 東洲石化庫			終止經營業務 小虎石化庫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液化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						
泊岸船隻總數						
– 海外	79	106	-25.5	202	197	+2.5
– 本地	652	538	+21.2	714	1,008	-29.2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61,122	43,288	+41.2	42,320	47,622	-11.1
灌桶數目	3,389	3,845	-11.9	29,690	36,691	-19.1
轉輸量（公噸）						
– 石化品	5,134	4,214	+21.8	142,880	180,228	-20.7
庫區吞吐量（公噸）	3,214,000	2,779,000	+15.7	3,234,000	3,659,000	-11.6
– 碼頭吞吐量	1,788,000	1,747,000	+2.3	2,198,000	2,768,000	-20.6
– 裝車台吞吐量	1,426,000	1,032,000	+38.2	1,036,000	891,000	+16.3
貯存服務						
出租率－油品及化學品	89.0%	78.7%	+10.3 百分點	87.3%	93.8%	-6.5 百分點
固體化學品倉庫服務						
收貨量（公噸）				42,254	50,509	-16.3
發貨量（公噸）				44,299	50,297	-11.9
出租建築面積（平方米）				28,863	30,377	-5.0
出租率				89.3%	94.0%	-4.7 百分點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引入新客戶使用我們的石油化工貯存罐，連同我們的碼頭優勢，二零一八年主要經營指標顯示東洲石化庫穩定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地泊岸船隻總數及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按年分別增長21.2%及41.2%。該增長推動庫區吞吐量及貯存罐平均出租率分別較去年增加15.7%及10.3個百分點。於出售事項後，部分小虎石化庫的客戶已遷至東洲石化庫，繼續租賃貯存罐。本集團繼續盡最大努力發掘市場潛能並擴大油品及化學品貯存量。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虎石化庫的主要經營統計數據明顯下滑。在出售事項公告後，客戶根據合約條款被提前通知終止貯存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客戶數目已逐漸減少，使得庫區吞吐量及貯存罐出租率下降。

分部收入

該等碼頭向客戶出租貯存罐，根據客戶所租賃之貯存罐大小賺取貯存收入。除此之外，彼等於向客戶提供貨物進出碼頭（於碼頭經水路或自裝車台經陸路）的服務時收取服務費。此外，碼頭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例如貯存罐清潔、廢品處理及調和，並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一個關於東洲石化庫的持續經營可報告分部及一個關於小虎石化庫的終止經營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收入的明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東洲石化庫				終止經營業務 小虎石化庫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貯存及轉輸收入	139,790	98.8	108,411	97.9	122,669	80.5	134,021	82.0
港口收入	1,766	1.2	2,301	2.1	3,423	2.2	3,657	2.2
固體化學品倉庫收入	-	-	-	-	26,355	17.3	25,763	15.8
	141,556	100.0	110,712	100.0	152,447	100.0	163,441	100.0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持續地引入新客戶及貯存罐出租率增長，東洲石化庫就液態產品提供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服務之收入由 1.107 億港元增加至 1.416 億港元，較去年增長 27.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貯存收入由 8,560 萬港元增加至 1.089 億港元，較去年增長 27.2%。出租率愈高，貯存收入回報愈大。此外，貨物量愈大推動服務費收入由 2,060 萬港元增加至 2,470 萬港元，按年增長 19.9%。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 1.524 億港元，較去年的 1.634 億港元下降 6.7%。於出售事項後，客戶根據合約條款被提前通知終止貯存合約。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客戶數目下降，導致貯存收入減少。

展望

二零一八年小虎島石化庫因受出售前結束倉儲服務合約的影響，收入較二零一七年略有下降 6.7%。然而，東洲石化庫在儲罐出租率、貨物吞吐量及營業收入等方面，增長均超過 20%，達到了近五年來的最高水平。在當前石油化工市場依舊平淡的大環境下，本公司能夠維持較好的業績，體現本公司在石化碼頭及倉儲行業的領先地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將粵海(番禺)全部股權轉讓給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並將為本集團帶來超過 10 億港元的收益。充裕的現金資產，將為本集團今後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繼續做大做強石化碼頭倉儲業務

出售粵海(番禺)後，為東洲石化庫帶來了新的發展機會：1) 部分優質客戶，如：埃克森美孚、雪佛龍菲利普斯等跨國公司將其粵海(番禺)的全部或大部分長期倉儲服務業務，轉移至東洲石化，為東洲石化增加了穩定的優質客源；2) 粵海(番禺)一些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員也將受聘於東洲石化，增加了東洲石化人力資源的優勢；3) 基於本集團資金狀況的好轉，東洲石化二期建設也將從建設方案進入實質實施階段。二期的建設計劃將在庫容、收入和盈利能力上都將全面超越已出售的小虎石化庫，從而繼續保持並增加本公司在碼頭業務方面的領先實力。

汽柴油零售業務開始運營

本公司與廣州市一家地方國有企業興建的加油站已於二零一九年初全面興建，目前進展順利，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投入運營。增城加油站的建成投產標誌著本公司正式進入汽柴油零售業務領域。本公司正在規劃建設（也包括收購或租賃）更多的加油站，以迅速擴大汽柴油貿易規模。本公司計劃在兩至三年內將汽柴油零售和批發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一個全新的業務板塊，其營業收入和盈利水平有望超越傳統碼頭業務而成為本公司業績增長的主要來源之一。

二零一九年將是本公司發展歷史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將利用好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有利時機，在穩固傳統業務的基礎上，大力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實現本公司跨越式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持續經營財務表現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重列) 千港元	變化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41,556	110,712	+27.9
毛利	33,592	10,310	+225.8
除息稅前虧損（「LBIT」）	(49,883)	(26,889)	+85.5
折舊	66,011	64,939	+1.7
財務成本	39,633	41,409	-4.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16,128	38,050	-57.6
毛利率	23.7%	9.3%	+14.4 百分點
淨虧損率	-69.7%	-61.7%	+8.0 百分點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94,757)	(64,866)	+46.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2.54)	(1.74)	+46.0

收入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1.41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107億港元），按年增長27.9%。該增長主要由於貯存及服務費收入增加，此乃受東洲石化庫於年內貯存罐出租率增加約10個百分點及引入新客戶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3,36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30萬港元）及23.7%（二零一七年：9.3%），較去年增長225.8%及14.4個百分點。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貯存及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9,48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490萬港元），較去年增加46.1%。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逾期應收一名客戶的長期未付款的壞賬撥備約3,840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及年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交易費用約680萬港元計入損益表。由於虧損增加，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於年內減至1,61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810萬港元）。

財務成本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為3,96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140萬港元），此乃主要是7.52億港元（二零一七年：9.87億港元）未償付銀行貸款所產生。

稅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54港仙（二零一七年：1.74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8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4,100萬港元）。大部分以資金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9.55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3.15億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8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淨值2,6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94（二零一七年：1.21）。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代價8.9億港元（佔購買價的5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於出售完成後，該代價將確認為收入。流動比率將大幅改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銀行借款為8.8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9.87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虧絀總額約為8,8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擁有人權益總額840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104.3%（二零一七年：99.4%）。於收取交易之全部代價後，本集團將能夠償還未償付銀行借貸。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將大幅改善。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以應付未來的日常經營及償還銀行貸款。集團將小心注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價為人民幣15.6億元。董事會預期粵海（番禺）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減少本集團的債務。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達成關於出售粵海（番禺）全部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除上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外，年內概無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由於人民幣匯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升值，本集團於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上產生匯兌虧損1,13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1,230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c)。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粵海（番禺）而自買方預收代價8.9億港元，該金額乃以粵海（番禺）若干碼頭及貯存設施及其92%股權作抵押，作為以買方為受益人的彌償安排，原因為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62名（二零一七年：476名）僱員，其中448名（二零一七年：462名）在庫區中任職。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和經驗支付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董事會可以決定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選定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或獎金（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實物）。本集團每年制定一份預算方案，訂明該年度之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經濟利益。根據相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希望藉著該等保險政策及員工福利，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i)建設加油站及(ii)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為0.22億港元（二零一七年：0.19億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七年：1.40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本掛鈎協議詳情列載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計劃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36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	每股行使價	年內授出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日/月/年	日/月/年	港元	
執行董事				
楊冬先生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20,000,000
劉志軍女士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18,000,000
張雷先生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18,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3,000,000
陳振偉先生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3,000,000
奚曉珠女士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3,000,000
				<u>65,000,000</u>
僱員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u>62,500,000</u>
				<u><u>127,500,000</u></u>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27,500,000（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一套適用於其業務進行及增長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年內遵行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E.1.2條之規定除外，而有關偏離於本報告有關部分闡釋。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需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奚曉珠女士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受限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這是由於主席及部份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仍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初稿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刊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

網站: www.hansenergy.com